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0/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27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出現海堤崩塌的情況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出現海堤崩塌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本地基建工程

2. 港珠澳大橋是採用橋隧結合方案、三線雙程分隔車道的跨海大橋，連繫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屬大型跨境運輸基建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興建港珠澳大橋會大幅減省陸路客運和貨運的成本和時間，對香港、內地及澳門的經濟進一步發展有非常重要的策略性意義。藉着港珠澳大橋的聯繫，珠江三角洲西部會納入香港方圓 3 小時車程可達的範圍內。

3. 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分為兩部分：(a)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以及(b)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設施工程。

4. 2009年5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資助進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2009年10月，國務院正式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大橋主橋工程亦隨即於2009年12月中動工。大橋主橋的建設費由三地政府共同融資，而三地政府亦負責各自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其境內的口岸設施。在內地水域進行的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監督。

5. 港珠澳大橋的相關主要本地基建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從粵港分界線接通港珠澳大橋主橋至香港口岸),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港珠澳大橋及其相關本地基建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錄 I**。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由路政署委聘的顧問監督。

6. 2017年1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三地政府力爭於2017年年底完成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包括主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工程,以期早日三地同步通車,但須視乎跨境交通安排的落實情況等因素而定。

#### 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填海和興建海堤工程

7. 香港口岸正於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東北水域的填海土地(即人工島)上建設,工程涉及興建海堤,亦須在機場島東岸填海及興建海堤,以供建造相關的基建/設施,包括香港接線。為減低所需進行的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路政署採用不浚挖式填海方法,以減少填海用砂量、海洋懸浮固體散播,以及海上交通往來的次數。

####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8. 香港接線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項目的施工和營運申領環境許可證。當局曾為香港接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分析工程項目於施工和營運期間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生態如中華白海豚、廢物管理、漁業、景觀等方面的潛在影響,以及建議緩解措施。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採取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可達接受水平。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9年10月23日有條件批准香港接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並在2009年11月4日就工程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

#### 香港口岸人工島移位

9. 據路政署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自2014年起錄得不同程度的移位。於回應傳媒在2015年9月所作的查詢,路政署在新聞公布中表示,顧問已考慮並預期在施工期間,填海土地會出現沉降及橫移的情況。填海土地在施工期間移位大致正常。承建商已自費完成補救措施,確保填海土地的結構安全。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審議港珠澳大橋本地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時，以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建築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時，部分議員曾對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審議香港口岸填海及上蓋工程的撥款建議時，曾提出與香港口岸人工島移位有關的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安全保證

11. 鑒於香港口岸人工島曾錄得移位，部分議員擔心港珠澳大橋及相關本地基建設施的結構風險，以及有何措施保障工地工人的安全。路政署解釋，填海土地在施工期內沉降屬正常情況，香港口岸上蓋的建造工程在填海地沉降穩定時才開始進行。

### 在香港西部水域進行海事工程的累計影響

12. 鑒於大嶼山附近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正在施工或規劃，部分議員關注到該等工程對受影響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累計影響。他們認為，基建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執法工作普遍寬鬆，而緩解污染措施的作用不大。

13.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工程項目及其他正在施工/規劃的工程項目如在同一水域進行，該等工程項目的累計影響都已或都會在相關的環評研究中考慮，務求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採用符合環保標準的計劃/設計及相關的緩解措施。舉例而言，港珠澳大橋本地基建工程的建造合約文件及環境許可證訂有嚴格的條件，規定承建商須聘用環境小組監察工程在水質、空氣、噪音、廢物管理、生態、景觀和視覺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已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設立獨立的環境監察辦事處，監督港珠澳大橋本地基建工程及鄰近地區同期進行的其他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累計影響，確保符合香港的環保法例。路政署已委聘環境顧問審核環境小組進行的環境監察工作，並查核緩解措施是否有效。

### 填海方法

14. 議員察悉，在港珠澳大橋本地基建工程中採用的不浚挖式填海方法，是首次在香港採用的填海方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香港採用該方法的可行性，以及會如何確保該填海方法具環保成效和監察承建商有否按規定符合環保標準。

15.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曾前赴日本大阪就不浚挖式填海方法進行海外考察。雖然該方法在香港屬於嶄新，但其技術水平是在本地工程界能力所及的範圍內。該填海方法涉及把一系列互相緊扣的大口徑鋼筒壓下海床，穿越淤泥，並固定在下層較穩固的沖積層，成為周邊的海堤。該方法幾乎可完全避免浚挖及處置海床淤泥，而且已在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採用，並證實能保護環境。港珠澳大橋主橋西人工島及東人工島的建造工程亦採用該填海方法。

## 最新發展

### 傳媒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出現兩段海堤崩塌的情況所作出的報道

16. 傳媒於 2017 年 2 月報道，機場島東岸填海土地上兩段海堤於 2014 年因不規則伸延而崩塌("該事故")，而路政署被指稱當時沒有披露該事故。該等傳媒報道已引起公眾關注海堤崩塌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當局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填海工程的工作的效能。

17. 傳媒報道該事故後，部分議員曾致函環境事務委員會或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有關議員函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2017 年 2 月 20 日，郭家麒議員提交書面申請，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他無經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相關事宜提出一項急切質詢，他的申請不獲批准。議員在有關信內對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出現海堤崩塌的情況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表達關注。海堤崩塌後，大量填料(例如石塊和沙)湧出並積聚海上，填海土地似乎已因而伸延並大大超出核准範圍，對海岸生態構成威脅。此外，有指承建商把伸延的填海土地用作工地的一部分。部分議員關注到路政署是否有意隱瞞該事故，在傳媒揭發事件前一直不作披露。為釋除公眾疑慮，該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交代事件，包括該事故的成因、已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該事故造成的影響。

18. 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出現海堤崩塌情況所引起的事宜。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4 日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港珠澳大橋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設計 designed Y P TSOI 06/08/15	繪圖 drawn K L LEUNG 06/08/15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ZM8003QR-PD0015	比例 scale 1:200000
覆核 checked K W LEE	批准 approved S O CHAN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局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b>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b> 路政署	

**Collapse of seawalls in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project**

**List of relevant papers**

<b>Date of meeting</b>	<b>Event</b>	<b>Paper</b>
25 June 2014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EA Panel")	Administration's paper on "Impact of construction works on important species, marine ecology and the fisheries industry" (LC Paper No. <a href="#">CB(1)1648/13-14(01)</a> )  Minutes of meeting (LC Paper No. <a href="#">CB(1)2068/13-14</a> )
18 November 2011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LC Paper No. <a href="#">FC74/11-12</a> )
1 December 2015	Meeting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inutes of meeting (LC Paper No. <a href="#">PWSC61/15-16</a> )

**Letters from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llapse of the seawalls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project**

<b>Date of letters</b>	<b>Letters</b>
20 February 2017	Letter from Hon Dennis KWOK (Chinese version only) (LC Paper No. <a href="#">CB(1)592/16-17(01)</a> )
20 February 2017	Joint letter from Dr Hon KWOK Ka-ki and Hon Jeremy TAM Man-ho (Chinese version only) (LC Paper No. <a href="#">CB(4)598/16-17(01)</a> )
20 February 2017	Letter from Hon Claudia MO (Chinese version only) (LC Paper No. <a href="#">CB(4)598/16-17(02)</a> )
20 February 2017	Letter from Hon Michael TIEN (Chinese version only) (LC Paper No. <a href="#">CB(4)598/16-17(03)</a> )